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07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3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0,000股，并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0,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256,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4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共计7名，分别为嘉兴附加值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附加值青山")、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专精")、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成果")、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创投")、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山投资")、杭州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城锦")、诸暨利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利锦")。上述7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6年4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7,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0,4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上次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毅达专精、毅达成果、附加值青山、崇山投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规定时间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规定时间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3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附加值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332	3.74%	3,383,332	0
2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0,000	3.66%	3,310,000	0
3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	3.25%	2,940,000	0
4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6,667	2.95%	2,666,667	0
5	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1.84%	1,666,667	0
6	杭州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0.74%	666,667	0
7	诸暨利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67	0.74%	666,667	0
合计		15,300,000	16.92%	15,300,000	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800,000	-15,300,000	52,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600,000	15,300,000	37,900,000
股份合计	90,400,000	0	90,400,000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1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较低。年审机构已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若后续核查显示终端销售情况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致使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前期相关销售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控整改情况，公司在2025年度已聘请专业机构对销售及经销商管理内控流程开展全面梳理、诊断与优化，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存在销售退货及与杜氏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目前年审机构尚未取得该事项收入确认对应的出库单、货运单等货权转移凭证，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交易风险和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内控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佳品系列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约为20%。年审机构已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如果经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2025年度已聘请专业机构对销售及经销商管理内控流程开展全面梳理、诊断与优化，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详见2026-013号公告)，公告中关于2025年度退货具体情况及其他销售退回情况，对应确认的年份为2019年-2024年，年审机构对公司提供的退货申请、退货协议、退货审批表及仓库收货确认单等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年度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部分销售出库单据等进行了检查，但针对2019-2020年合计退货收入金额518.67万元、2021年退货收入金额1,384.51万元以及与杜氏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对应2020-2021年度发生的收入金额1,665.73万元，尚未获取收入确认相关的出库单、货物运输单等货权转移单据，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二、董事会相关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方案概述	√				
3.02	交易对方	√				
3.03	交易标的	√				
3.04	交易方式	√				
3.05	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3.06	标的股权的交割	√				
3.07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8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多项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3、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编制的《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9日下午2:00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竞购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6〕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讨论核实，并对《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相较于前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补充相关释义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协同效应、本次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更新重大风险提示事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过渡期损益安排、本次交易性质、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海城锐海独立财务顾问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控股主体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交易对方百瑞信托的百瑞瑞享78号信托计划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海城锐海的历史沿革、股权清晰情况、土地使用权及报批事项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补充披露；对电投瑞享的历史沿革、股权关系、股权清晰情况、土地使用权及报批事项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其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更新了电投瑞享主营业务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标的公司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新增海城锐海协作事项确认函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海城锐海的其他应付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对电投瑞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下属被投资主体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进行了补充披露 2、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以及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结合《问询函》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2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交易方案概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交易对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交易标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交易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标的股权的交割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5日、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均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3需逐项表决。同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周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22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fxn-irm@orientee.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1F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方案概述	√				
3.02	交易对方	√				
3.03	交易标的	√				
3.04	交易方式	√				
3.05	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3.06	标的股权的交割	√				
3.07	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8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多项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3、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